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66号),同意广州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广州期货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广州期货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广州期货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二、广州期货基本情况

广州期货成立于2003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5.5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持有广州期货99.03%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97%股份。广州期货具备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具有四大交易所会员资格,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品种交易,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三、广州期货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广州期货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66号)。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